

2024 年度迁西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

经迁西县农业农村局研究，我县决定将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，公示期 10 天（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8 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：

1. 迁西县农业农村局

监督电话：5661987

邮箱：qxxfpbgs@126.com

单位地址：迁西县立新街 4 号

2. 省级监督联系电话：12317、12345

附件：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告表

